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37/E115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薪酬及福利政策是公務人員管理政策中重要一環，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公務人員對薪酬及福利待遇的訴求，從而提升公務人員隊伍的穩定與士氣，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。

有關《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、退休金及撫卹金》的法律草案已送交立法會，建議公務人員每一薪俸點金額由現時的 70 元增加至 74 元，加幅為 5.71%。另根據過往兩年的調薪經驗，公務人員薪酬調整的相關法案均是在獲立法會通過後，於法律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的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透過第 1/2014 號法律《調整年資獎金、津貼及補助的金額》，於本年 2 月已調升了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、年資獎金等津貼及補助金的金額，並將其與薪俸點掛鉤。日後政府也會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，考慮調整其他津貼和補助。

最後要補充的是，現時部分津貼或補助雖未與薪俸點掛鉤，但已規定可跟隨薪俸點的增幅比例作出調整，例如擔任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公共部門舉辦的培訓及進修課程之教學人員酬勞等。因此，在考慮完善相關津貼及補助時，除金額調整外，亦可研究根據津貼及補助的性質、收取條件及方式等，來考慮其與薪俸點掛鈎的可行性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朱偉幹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